

定申请重新注册。

(二) 办理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的，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并由建造师本人、受聘企业对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建造师和相关单位应当保存继续教育培训、养老保险缴纳、到岗履职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教育合格证书、音频、视频等资料)，配合我厅的核查工作。

(三) 准予延续注册的，其注册证书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

(一) 按照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标准，配合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更换电子证照底版并启用个人签名模块(见附件 1、2)。

未上传个人签名的注册建造师，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由聘用企业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选择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个人签名补录事项进行签名补录。补录期间，新旧底版电子证书均可正常使用。2023 年 1 月 1 日起，无个人签名、不显示注册有效期的证书失效。

(二) 二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个人电子证照，我厅推行“亮电子证”，如确需使用纸质版证书，由二级建造师本人打印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

聘用企业调用证书信息时，需建造师本人确认实际情况

后进行相应授权操作。

(三)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蒙速办”APP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验证证书真实性、查询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

三、注销注册

(一) 因解除劳动关系、企业注销营业执照等原因申请注销的，二级建造师应通过聘用企业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提交注销申请。

(二) 已解除劳动关系但因各种情形无法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提交注销申请的，二级建造师或聘用企业可依据相关规定向我厅提交书面申请办理注销注册。我厅对注销注册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直接办理注销注册并在我厅网站公告（采取此情形办理注销注册的不适用10个工作日时限）。

- 附件：1. 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联系人：杨景，联系电话：1533271980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的二维码。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2:

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个人签名:	签发日期:
签名日期:	